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前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前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086 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伟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伟星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伟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伟星股份的如下保证：即伟星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伟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伟星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伟星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伟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伟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0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公示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实施《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9月18日，公司监事会对伟星股份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2020年9月18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6、2020年9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149名激励对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前对相关内容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以2020年9月18日为授予日，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激励对象缴款等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万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人数由149人调整为1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783万股。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也不涉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已经伟星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前调整授予名单及数量已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星股份在授予前调整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08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前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

经办律师：吴婧

签署：